

证券代码：872286

证券简称：上元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互动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地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资本市场推介的原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载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及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条 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切实做好公开信息披露工作。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制订的相关规

则向投资者披露。

（二）充分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信息。

（三）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五）保密性原则。公司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时，应遵守公司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十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一）在做好日常投资者来电、来函和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中，接待人员应热情、耐心地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下尽可能多地向投资者提供信息；

（二）加强公司网站建设，开辟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为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建立最为方便、快捷的通道；

（三）在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在公司条件

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地为各方投资者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当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如融资、资产重组、业绩波动等）或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出现异常情况时，可以通过举办投资者见面会、恳谈会，或新闻发布会，以帮助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正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五）在合适的条件下，邀请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记者参观访问公司，促进资本市场相关人士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深入了解；

（六）其他可行的方式。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做好相关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并做好书面备查记录。

第十三条 对于预约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首先请来访者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备案登记，然后请来访者签署《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见附件一）。

第十四条 与来访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会议记录，编制《投资者接待登记表》（见附件二）。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董事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要求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事先提供采访提纲，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经过培训并得到明确授权，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九条 公司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举行专题培训。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进行正式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现场调研（采访）沟通承诺书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对你公司进行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形成的投

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并保证相关内容客观真实；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活动，时间为：_____；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现场调研（或参观、采访、座谈等），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附件二：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接待登记表

投资者接待登记表

编号：

来访人姓名		来访人单位	
来访人身份证明		联系方式	
持股证明			
接待部门			
接待人员			
接待日期			

备注	
----	--

提示：来访人需出示合法身份证明、持股证明等相关证件，并提供复印件，否则公司有权拒绝接待。

河北上元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